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下列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滙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融資白馬合營企業之業務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白馬合營企業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滙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與假設，因此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也很少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論述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

固定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賺取現金的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

4. 分類資料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牌位、大型廣告牌、售點廣告及以其他廣告形式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其他地區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98	2,220
淨收益，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	—	3,271
	2,998	5,491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924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8,700	8,420
	8,700	9,34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56,883	57,050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 經營租約租金	82,954	68,094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73,613	65,240
	213,450	190,384
呆賬撥備	7,547	7,902
核數師酬金	625	620
出售經營權虧損	85	—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3,177	3,050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486	5,2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	36,357	27,99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025	3,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89
	38,458	31,316
銀行利息收入	(2,998)	(2,2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271)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966	8,646
遞延	(442)	—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5,524	8,646

本集團在財務申報方面按其收入作出稅項撥備，並在所得稅方面就未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本中期間對在中國所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2,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66,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081,71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2,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66,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5,081,71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50,11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94,646股)。

於本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不具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務求嚴謹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對逾期欠款作出檢討。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0,660	112,923
91日至180日	39,891	67,905
180日以上	114,918	65,192
	295,469	246,020
減：呆賬撥備	(15,500)	(10,346)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279,969	235,67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就涉及 Advertasia 的訴訟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的按金。該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留，直至向法院提出的上訴有最後判決為止(見附註18)。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之策略性收購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17,595,5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608,500股)	51,760	50,161

14.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987,000股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3.51港元至5.89港元之間的認購價範圍行使，因此15,987,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以81,634,000港元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1港元。有關交易成本為18,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總計
	總數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08,500	50,161	644,427	17,850	712,438
— 已行使的購股權	15,987,000	1,599	86,364	(6,329)	81,634
— 股份發行開支	—	—	(18)	—	(18)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2,025	2,0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17,595,500	51,760	730,773	13,546	796,079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報告第1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支付予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	(i)	5,948	1,625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	(ii)	33,705	9,209
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3,874	3,830
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創作費用	(iv)	1,451	1,412

- (i) 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位應付租金收入總額標準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以正式落實訂約雙方之間的廣告佣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董事韓紫錠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及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通過持有白馬廣告14.2%的間接權益，控制白馬廣告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白馬廣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續)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公司就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訂立多項協議。由於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因此白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於同日，白馬合營企業與上述公司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固定年期為三年。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服務。該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b) 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hr/>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白馬廣告款項	26,583	26,574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作支付	5,468	5,553
	860	1,65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328	7,211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 公共汽車候車亭	18,220	44,576

17.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9年不等，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1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5,970	148,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035	550,733
五年後	548,182	631,017
	<u>1,302,187</u>	<u>1,329,866</u>

18.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者 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 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Outdoor Media (HK)」)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就 Advertasia 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68,000,000港元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K) 提出訴訟。Advertasia 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 拒絕購買 Advertasia 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一筆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i)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一家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3%權益的主要股東，(ii)本公司董事韓子勁，(i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iv)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及(v)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經修訂，「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的條款，OMC 及 CCO 承諾並保證，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作出賠償：所有索償(包括此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以及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因該等索償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裁定 Advertasia 勝訴。白馬戶外媒體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就上述 Advertasia 之索償向高等法院支付一筆100,000,000港元的款項，而此筆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法庭對上訴作出最後判決為止。本集團於期內仍擁有該筆款項的所有權並有權獲得按市場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根據白馬戶外媒體、Outdoor Media China, Inc.、韓子勁、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與 China Outdoor Media (HK) 訂立之彌償契據，白馬戶外媒體及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因此項索償而產生之所有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及開支，將悉數獲得賠償。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作出判決，該上訴遭駁回。China Outdoor Media (HK)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案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被提交終審法院。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